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1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到產學無縫接軌的專業人才培訓目標，並提升大學部臨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特定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校外實習課程 98 學年度入學包括大學部五年級之實務專題、診療實習(水產動物疾病)、診療實習(大動物疾病)、診療實習(豬病)、診療實習(大小動物外科)及屍體解剖實習。99 學年度起入學包括大學部五年級之診療實習(專題討論 1)、診療實習(水產動物疾病)、診療實習(大動物疾病)、診療實習(豬病)、診療實習(大小動物外科)及屍體解剖實習。
- 三、本系大學部五年級學生於 9 月至 12 月，須到校外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之獸醫臨床醫療機構門診實習 4 個月，於次年 1 月回校繳交校外實習書面報告和實習機構評分表，供本辦法第十二條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之評定。因重補修課、經濟問題等之特殊需要者，得經系務會議遴聘之校外實習機構審核委員會之同意後，在校內實習機構(動物醫院、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畜牧場)實習替代之。學生亦可至前述審核委員會認可之海外實習機構實習，但其語言能力須經系審核通過，尚須依本校至海外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因特殊原因實習未滿 4 個月，經前述審核委員會認可，可至其他機構實習補足滿 4 個月，「實習機構評分」之成績依在兩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比率加總計算。
- 四、本系於四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公佈各實習機構可供實習之人數供學生選擇。校外實習地點原則上由各種實習動物組別之相關系教師選定，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須先送給該種實習動物組別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才可。若校外實習地點可供實習人數不敷第一意願選擇時，學生須依第二、第三意願順序至其它動物別之實習地點實習。
- 五、本系於每學年四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課程第 17 週上課時間，由系主任或

委託教師講解校外實習辦法及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講習時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 六、校外實習學生(含准予校內實習替代者)之團體意外險所須保險費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或系經費支付。學生校外實習所須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機構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
- 七、學生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因病或特殊事故須請假時，須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
- 八、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格式另訂之。實習考評成績由實習機構評分，其評分表另訂之。
- 九、校外實習期間由系教師定期和不定期至各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負責人進行面談、講習、考核等工作，其考評表另訂之。
- 十、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須重修本辦法第二條之 6 門校外實習對應課程。校外實習之對應課程成績，由校外實習機構評分佔 40%；實習日誌佔 40%，由系輪調門診實習 6 組教師依實習日誌內容各組各自評分當作其對應課程之分數；實習期間系教師之訪視評分佔 20%。
- 十一、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學校給予獎懲。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